

玛纳斯县概况

玛纳斯县位于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以西一百二十六公里。地处天山北麓，准噶尔盆地南缘。东与呼图壁县接壤，西以玛纳斯河西岸与石河子市、沙湾县为界，南以天山主峰与和静县毗连，北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为邻。地理位置在北纬 $43^{\circ}27'33''$ —— $45^{\circ}38'53''$ ，东经 $85^{\circ}34'37''$ —— $86^{\circ}43'09''$ 。南北最大长度二百四十四公里，东西最大宽度八十八点七公里。通过县城宽度三十点七公里，总面积约一万零一百九十六点四平方公里。县人民政府驻地：玛纳斯镇中华路。

全县辖一个镇，十个乡，五个场、站（包括平原林场），四十八个村民委员会，一百八十五个村民小组，五个居委会，一百八十二个自然村。共二万二千零四十六户，十万二千五百二十九人；十八个民族，其中汉族七万八千零九人，占百分之七十六点零八；哈族一万二千九百五十五人，占百分之十二点六四；维族四千七百九十二人，占百分之四点六七；回族四千四百九十一人，占百分之四点三八；其他民族二千二百八十二人，占百分之二点二三。

玛纳斯县历史悠久，是天山北麓古“丝绸之路”要道。清朝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正式建县，名绥来县，隶迪化州管辖。一九五〇年成立绥来县人民政府，一九五四年改名为玛纳斯县，一九五八年五月乌鲁木齐专员公署撤销，隶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。一九七五年隶石河子地区管辖，一九七九年仍隶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至今。

玛纳斯县因滨于玛纳斯河而得名。玛纳斯，最早见于《元史》卷

一百八十《耶律希亮传》中载：“二年，至昌八里城，夏踰马纳思河，抵叶密里城”。“马纳思河”即“玛纳斯河”。《天山客话》中作“玛瑙斯”，《西域图志》谓“玛纳斯郭勒”，皆玛纳斯河之古称。玛纳斯，蒙语：“玛纳，巡逻也，斯谓其人，滨河有巡逻者是名焉”（《新疆图志》）。

玛纳斯县地处天山北麓，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，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。地貌分为三大单元：南部为天山山区与丘陵地。海拔六百五十米至五千二百米，最高峰海拔五千二百二十二点四米，面积约二千九百七十平方公里。这里沟壑纵横，树木丛生、水草丰富。是天然牧场。从凉州户、包家店、乐土驿乡南缘至六户地，北五岔乡北部属冲积平原区，海拔在三百五十一—六百五十米之间，面积约一千一百七十六平方公里，这里是全县产粮区。中部平原以北是准噶尔盆地的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，海拔在二百八十一—四百米之间，大沙漠被莫索湾湖积低地分成南北两部，南部为莫索湾、新湖垦区与北五岔、六户地乡之间的狭长地带的沙丘、沙垄，内多谷地、凹地，俗称沙窝岛，莫索湾以北为莫北沙漠。在小盐池以北是广大的冲积湖平原，其周围是湖滨沙地，部分可开垦成农田或草地。

玛纳斯县属典型大陆性气候：冬季严寒，夏季酷热，干燥少雨，日照充足，蒸发量大，年均降水量为一百六十八点八毫米。而年蒸发量高达一千八百零三点五毫米，是降水量的十一—十二倍，年均降雪量四十五点八毫米，积雪深度一般为十五—二十五公分。年温度，昼夜温差大。年平均气温为摄氏六点八度，一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十六点九度，七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二十五点六度，最低气温为摄氏零下三十八度，最高气温达摄氏四十二度，全年昼夜温差平均为摄氏十二点二度。无霜期较长，全年无霜期一百七十二天，最长无霜期

一百九十天。大于或等于摄氏零度的平均日数为二百三十七天，积温为摄氏三千九百五十七度。大于或等于摄氏十度的平均日数为一百七十六天，积温为摄氏八千五百八十四点三度，热量可满足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瓜菜等作物生长的需要，基本上是一年一熟。全县除北部沙漠区多东风外，其余地区多西南风。风力一般二级至三级，最大风力十至十一级，大于或等于八级大风多出现在五至七月份，对粮食作物有一定影响。农牧业气候灾害，主要是春季的倒春寒、干旱、晚霜冻；夏季的干热风、冰雹；冬季的冻害，对农牧业生产危害较大。

全县约有林地面积一百七十四点二五万亩。天山山区的自然植被二十三点一万亩。全县森林复盖率很低，平均为百分之十一点六四。境内的自治区玛纳斯平原林场，有林地面积一点六五万亩，起到了涵养水源，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。以梭梭、红柳为主的沙生植被破坏严重。地处沙漠边缘的六户地乡、北五岔乡，有十五个村民小组受到沙丘南移的侵蚀。

玛纳斯县属灌溉农业区，发源于天山冰峰地区的玛纳斯河，塔西河是本县灌溉的主要水源。玛纳斯河全长约四百公里，年均径流量为十二点五亿立方米，塔西河全长约一百公里，年径流量二点三二亿立方米。玛、塔二河实际引水量三点零五亿立方米，全县灌溉实需引水量应为六点五亿立方米。因此，春未夏初严重缺水。解放后，境内共兴建中小型水库十四座，汇水面积二万七千零二十亩。设计库容量五千三百五十万立方米，实际蓄水量三千四百万立方米。全县共打井二百七十七眼，其中自流井二十八眼；建水泵站四个，汲水能力每秒七百公斤，年汲水量一千四百二十一点五万立方米。兴建干、支、斗、农四级渠道七百零六点八公里，其中总干渠六十四点一公里，干渠六十四点九公里，支渠一百一十九公里，斗渠一百六十九点七公里，农

渠二百八十九点一公里，修建条田三百一十四块，计十万九千六百七十四亩。一九七七——一九八四年农牧区架设高低压线路七百九十九点三九公里，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农业灌溉网。

全县耕地面积六十三点二万亩，年播种面积四十九点六万亩，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水浇地。粮食作物以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水稻为主，经济作物以棉花、油料、甜菜为主。包家店的大米，六户地的西瓜，北五岔的棉花，园艺场的苹果，远近有名。全县有农业劳动力三万二千三百八十三人。载重汽车三百七十六辆，大、中、小型拉拖机五百五十六台。一九八四年全县粮食总产达一亿一千八百一十七万斤，单产三百六十一斤。油料总产三百六十六点二四万斤，棉花总产二百一十七点七六万斤，甜菜总产为四千一百零三点六六万斤。农业总产值五千一百二十六点七七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一一点八。

玛纳斯县境内的国营农业经济占较大的比重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一四七、一四八、一四九、一五〇团场及农六师南湖总场，共有五个自然镇，一百七十五个自然村，四十三个营级单位，三百二十七个连级单位。共有人口十三万八千六百二十人，职工五万六千零五十六人。一九八四年播种面积九十二点九万亩，共生产粮食一亿三千八百二十七万七千斤，棉花一千六百四十点二万斤，油料五百八十点二万斤。有各类牲畜九万八千八百八十九头（只）。对自治区的四化建设，发挥了一定作用。

解放后，畜牧业生产有很大发展。全县牲畜总头数二十四万一千九百九十四头（只）。其中羊二十万零四千只，猪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二头，牛一万二千三百八十三头，马八千七百一十五匹，驴四千零七十头，骡一百六十九匹，骆驼八百六十五峰。年产各类毛四百五十八吨，皮张三万九千九百八十三张。一九八四年农牧业总产值七百万零

四千三百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百分之十三点六六。清水河乡，塔西河乡、南山牧场是县牧业生产基地，共有牲畜十二万一千二百头，占全县牲畜总头数的百分之五十点一。

玛纳斯城乡富庶，有“金绶来”之称（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），林则徐在《荷戈纪程》中也有叙述：“玛纳斯田土膏腴，向产大米”。方土淦《东归日记》亦云：“绶来城乡富庶……风景绝似江南”。全县自然资源丰富。据初步调查，可做药用的动、植、矿物有二百六十九种，其中可制草药的有八十九种，主要有贝母、甘草、大力子、红花、鹿茸等。野生动物主要有：马鹿、雪鸡、雪豹、黑熊、山羊、野猪、狼、狐狸、黄羊、狍鹿、野驴等。主要矿藏为：铁、煤、金、银、玉石、盐、陶土等。玛纳斯有“金版玉底”之称，据《西域水道记》、《西域图志》、《新疆图志》、《三州辑略》等书记载，玛纳斯采金历史悠久，清乾隆时就已开始，“天山北麓采金之役，亦自玛纳斯始”。玛纳斯河五源之一的清水河，“河源水清，产玉，故曰清水河，玉色黝碧，有文采，璞大者重数十斤”，“向设绿玉厂”。

全县共有县办工业三十八个，主要工业有农机修造、煤炭、织毯、制革、服装、鞋帽、酿造、印刷、建材、陶瓷、粮油加工等，职工二千六百三十八人。乡镇企业六十八个，劳动力二千人。全县工业总产值二千零一十三万零九百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二。

玛纳斯河水利资源丰富。已建成二、三、四、五级四座电站，装机总容量五万七千零五十瓩，供玛纳斯河灌区，乌鲁木齐市工农业生产用电。

玛纳斯县地处北疆交通要道，清乾隆年间内设有军台五处，驿站十二处，商贾云集，市场繁茂，“人物之盛，不亚兰州”。其盆浴，“江南之澡堂皆不及”。那时，东去西往之物，皆集于此地转运，乾

隆盛世，玛纳斯已成为丝绸北路的政治、经济、民族融汇的闹市。现在交通更为便利。东去昌吉、乌鲁木齐，西达霍城、克拉玛依，皆有公路互通。县城至各乡、场、站及乡村之间，畅通无阻，这对发展国民经济，进行城乡物资交流十分有利。

文化教育、科学研究、卫生事业发展很快。全县有高中二所，中学二十二所，中师一所（州属），职工业余学校一所，小学六十三所，在校学生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六人，教职员一千六百二十二人。县城内有剧院三个，广播站、文化馆各一个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境内驻有自治区农科院玛纳斯试验站。县有农科所、种子公司、农机研究所等科研单位，共有各种技术人员六百九十人，是四化建设的主要技术骨干。医疗卫生方面，现有县、镇、乡医院十五所，县防疫站一所，村卫生所三十四所，共有医务人员四百零二人，病床二百五十六张，主治城乡常见病、多发病、地方病，形成了县、乡、村三级医疗网，提高了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。

境内主要名胜古迹十四处，其中古城遗址七处，庙宇、寺馆六处，碑刻一方。据传，玛纳斯破城子与塔西河古堡均为唐代古城遗址，是境内最古老的建筑物（现已成废墟）。位于县城内的陕西会馆，始建于清光绪十九年（1893年）。建筑面积二百七十五平方米，长二十五米，宽十一米，高七米，为仿庙宇式砖木结构，造型美观，保存尚为完整。

玛纳斯县行政区划概况

乾隆二十年（1761年）7月，玛纳斯“安设村庄”，此为县内行政区划之始。

据《西域图志》载，乾隆年间，绥来领属村庄共有7个，即阳巴勒噶逊、图古里克、乌兰乌苏、巴克呼苏、和尔郭斯、博罗特克图鲁库，安济哈雅。

1884年，新疆设行省，“奏裁伯克，改为乡约、保长”，行“地方自治”。其后，全县设东乡、南乡、西乡、北乡，共领属43个村庄。

清末，乡改区，共设5个区。

城中区：东界东山工庄，西界下四工庄，南界庄浪户庄，北界广东地庄，属庄有11个。

东北区：东界昌吉，西界泉水地庄，南界广东地庄，北界塔城。属庄有8个。

西北区：东界肃州户庄，西界乌苏厅，南界三道河，北界黄羊驿，属庄有3个。

东南区：东界昌吉，西界宁家河，南界焉耆府，北界乐土驿。属庄有9个。

西南区：东界西山工，西界乌苏厅，南界焉耆，北界三道河。属庄有9个。

民国初期行政区划无考。

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前后，全县共设6个区。

第一区：辖今凉州户、兰州湾、头工乡及县园艺场一带。

第二区：辖玛纳斯河以西，今石河子、乌兰乌苏一带。

第三区：辖今北五岔、六户地乡及新湖总场一带。

第四区：辖今乐土驿、包家店乡一带。

第五区：辖今清水河、塔西河乡。

第六区：辖今石河子西山一带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8月，全县编设乡（镇）、保、甲。设中城镇、东关镇、清河乡、北九乡、石河乡、保安乡、西山乡共2镇5乡。

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八年（1946至1949年），改设1镇4乡。

靖远镇：辖南城保（第一保），北城保（第二保），西关保（第三保），中城保（第四保）、东关街南保（第五保）、东关街保（第六保）、南庄子保（第七保），共7保58甲。

第一乡：辖长胜保、塔西保、东头保、新合保、保安保、和平保、新兴保、共7保44甲。

第二乡：辖头阜保、乌兰乌苏保、石河子保、泉水地保，共4保。

第三乡：辖太平保、广兴保、西东保、西中保、西新保、永和保、民丰保，共7保56甲。

东山乡：辖贝母房子保、石河子保、塔西河沟保、新建保，碗泉保、西凉保、大众保，共7保18甲，全县共有32保，176甲。

1950年撤乡建区。3—5月，先后建立4个区，17个乡、37个行政村，141个自然村。各区设区公所，乡设乡公所，村设村民代表，4个区是：城关区、包家店区、北五岔区、南山区。

1950年8月，各区改以自然序数命名。

第一区（原城关区）：辖中城乡、东关乡、南庄乡、东头乡。

第二区（原包家店区）：辖和平乡、太平乡、保安乡、塔西乡、长胜乡。

第三区（原北五岔区）：辖广东乡、西新乡、西东乡、西中乡、永和乡。

第四区（原南山区）：辖清水河乡、白杨沟乡、团庄乡、塔沟乡。

1952年，一区之东头乡划属二区，二区之太平乡划属三区，保安乡析出林丰乡，三区新设夹河乡。

1953年改为6个区。

第一区：辖一、二、三、四街。

第二区：辖太平乡、广新乡、广西乡、夹河乡，区公所住太平乡。

第三区：辖西新乡、西东乡、西中乡、永和乡、广东乡，区公所驻大庙。

第四区：辖长胜乡、塔西乡、林丰乡、保安乡，区公所驻塔西乡。

第五区：辖东头乡、和平乡、新合乡，区公所驻和平乡。

第六区：辖第一至第四乡。

1954年仍设6个区。

第一区：辖中城乡、东关乡、南庄乡。

第二区：辖太平乡、夹河乡、广东乡、广新乡。

第三区：辖西中乡、西东乡、西新乡、永和乡。

第四区：辖长胜乡、塔西乡、保安乡、林丰乡。

第五区：辖新合乡、和平乡、东头乡。

第六区：辖甘沟乡、清水乡、塔西乡、柏沟乡。

1955年，第四、五区合并，称第四区，共设5个区。

城关区：辖北城、南城、东关、南庄、新街5个居委会。

第二区：辖太平乡、广西乡。

第三区：辖新户乡、永和乡、中渠乡。

第四区：辖和平乡、保林乡、塔西乡。

第五区：辖第一至第四乡。

1957年撤二区，成立太平直属乡，广西之原广新乡划属第三区，增设广新乡。全县共设1镇3区，1个直属乡。

玛纳斯镇：辖东关、南庄、南城、北城、新街5个居委会。

第二区：辖新户乡、永和乡、中渠乡、广新乡。

第三区：辖和平乡、保林乡、塔西乡。

第四区：辖第一至第四乡。

太平直属乡。

1958年撤区改社，全县共设1镇4社、2场。

玛纳斯镇，红旗人民公社（后改为兰州湾人民公社），包家店人民公社，北五岔人民公社，清水河人民公社，公私合营牧场（后改称南山牧场），县园艺场。

1960年至1981年，因逐步调整社队规模，先后又增设玛纳斯镇人民公社，凉州户人民公社，广东地人民公社，永丰人民公社（后改为六户地人民公社），红升人民公社（后改为乐土驿人民公社），塔西河沟人民公社（后改为塔西河人民公社），县良种繁育场，新疆农科院玛纳斯试验站，1965年撤镇公社建新合人民公社（后改为头工人民公社），全县共10个人民公社，4个场（站）。

1984年撤社改乡，全县共1个镇、10个乡、5个场站（包括平原林场）48个村民委员会，185个村民小组，182个自然村，5个居委会。

玛纳斯县历史沿革

玛纳斯在西汉时，东境属乌贪訾离国地，初为车师所得，汉复以分置，“王治于娄谷，……西与乌孙接”，（《玛纳斯县志（草）》引自《汉书·西域传》“西境属乌孙国地”）。

东汉时，属移支国地，移支国居蒲类地，时为车师六国，“与今绥来县全境方位相合，应属后汉移支国地”。（《西域图志》）

三国时，属乌孙国地。

北魏时，属高车国地。《西域图志》考云：“以博克达鄂拉东为蠕蠕境，西为高车境”，北魏时，昌吉县至乌苏县一带均属高车国地，玛纳斯县居中当属无疑。

北周时属突厥地、北魏时，突厥居于蠕蠕，到北周时，蠕蠕已为突厥所灭”，包括高车国地，“至周则统为突厥地”（《西域图志》）。

隋时属突厥地，玛纳斯所居为突厥铁勒部，”“‘铁勒’乃‘敕勒，的异译”，“他们是高车的后代”（《新疆简史》第一册）。西突厥兴起，镇压了铁勒诸部的起义，分治乌孙故地。

唐时，属西突厥处密部，《西突厥史料》云：“处密部居处月部西，在玛纳斯郭勒左右，当哈屯博克达鄂拉之北，处密部居玛纳斯河沿岸。”

宋时，属回鹘地。

元时，属回鹘阿木麻元帅府。“玛纳斯”入史载，最早见于《元

史·耶律希亮传》，记作“马纳思”。

明时，属瓦剌。

清初，属准噶尔呼拉麻部游牧地。

1763年（乾隆二十八年）清朝在此设绥来堡，派军队戍守，此为“绥来”名之始。

1768年（乾隆三十三年），设县丞管理政务，治于康吉城（北城）。

1778年（乾隆四十三年）正式建县，名绥来县，隶迪化州管辖，仍治于康吉城。

1884年（光绪十年）绥宁（南城），康吉（北城）通为一城，民国时期，仍沿旧制，隶迪化道，县署移治南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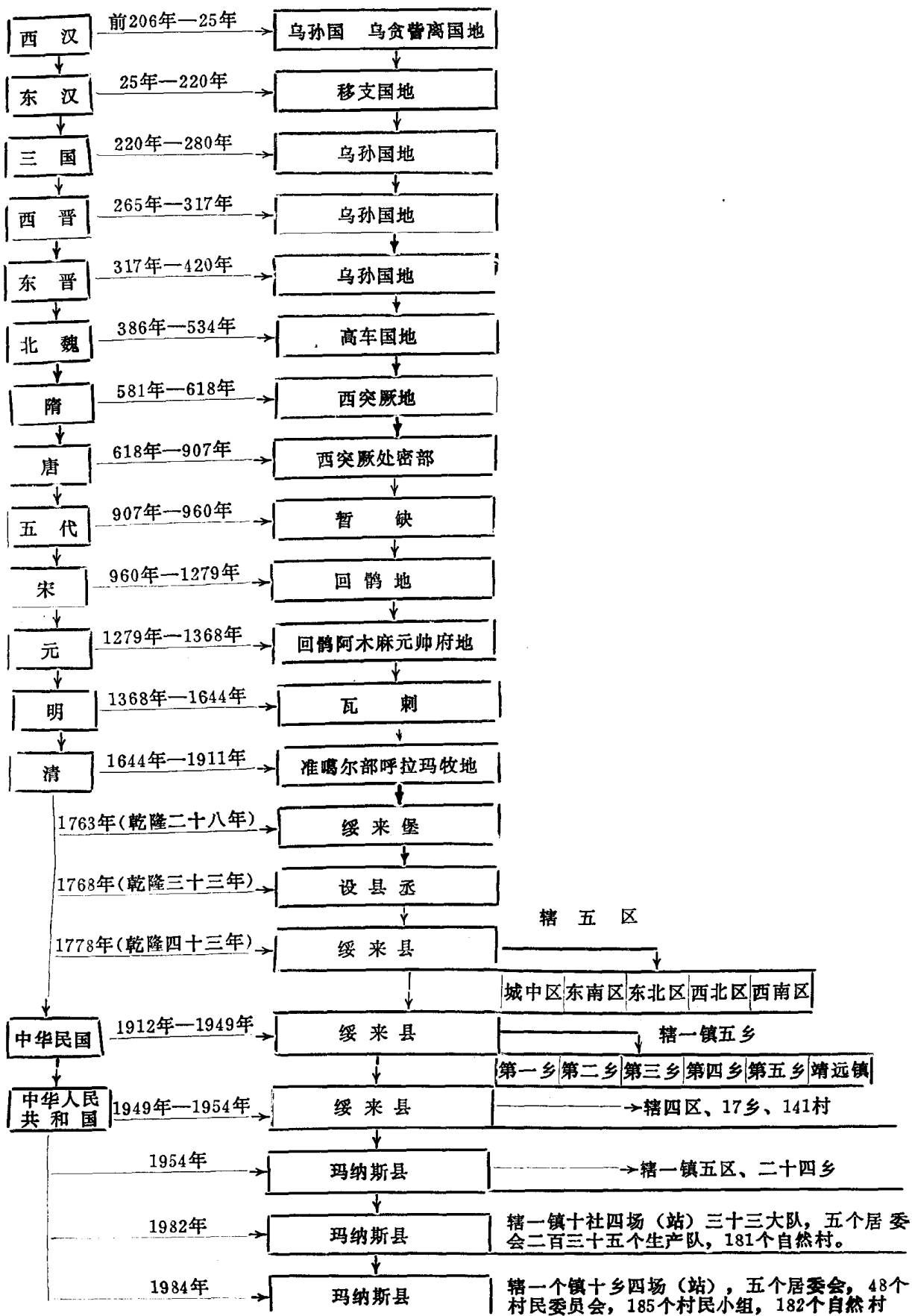
1954年2月1日，改“绥来县”为“玛纳斯县”。同年，迪化专署改名乌鲁木齐专署。玛纳斯隶此，县政府所在地的靖远镇改名为玛纳斯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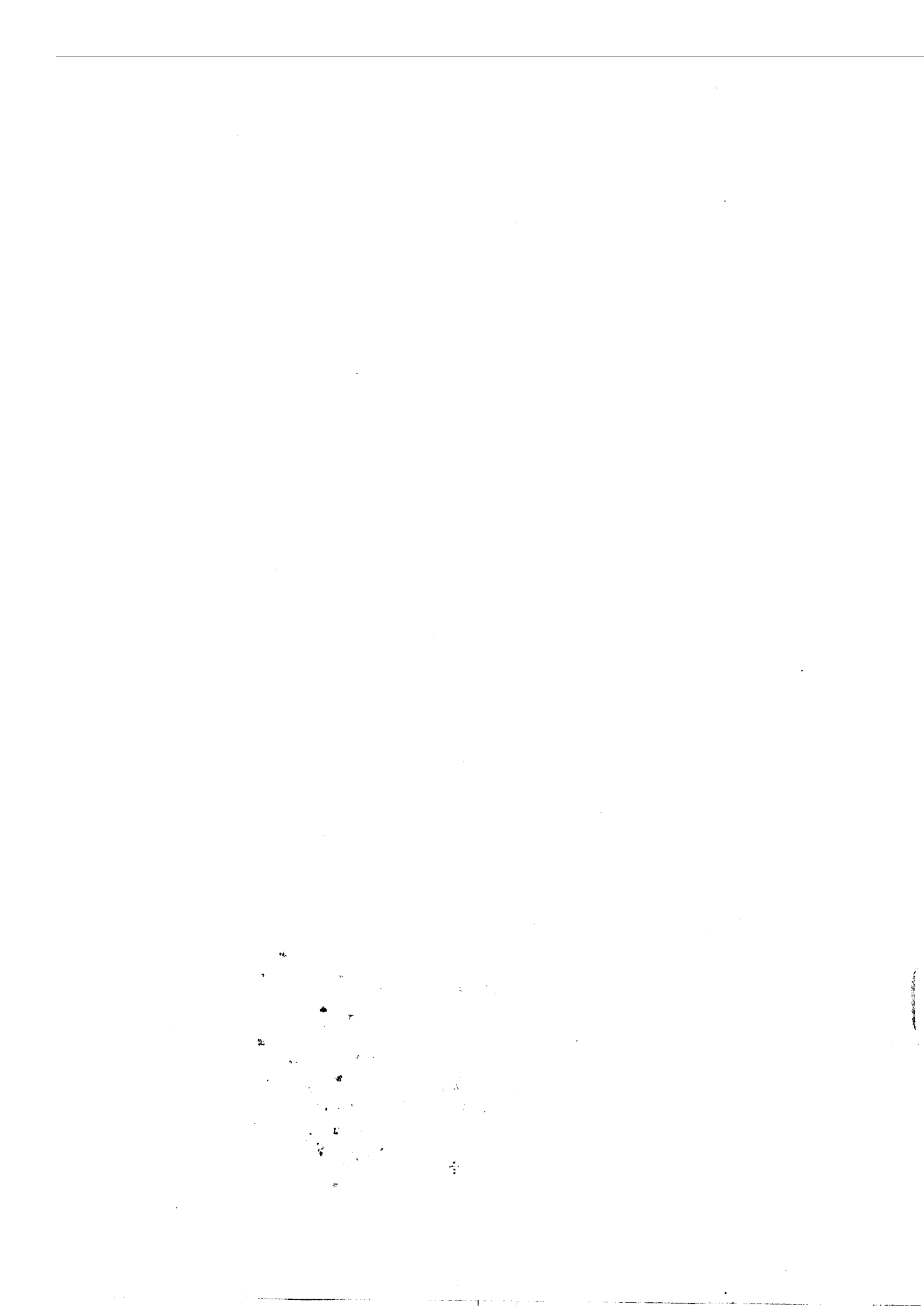
1958年5月，乌鲁木齐专署撤销，改隶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。

1975年隶石河子地区管辖。

1979年，复归昌吉州管辖。

玛纳斯县历史沿革表





玛纳斯镇概况

玛纳斯镇地处玛纳斯县境中心偏西，为县治所在地。东与头工乡毗连，南与头工乡、园艺场相邻，西与兰州湾乡接壤，北以莫合渠与繁育场为界。全镇南北最宽二公里，东西最长二点二公里，面积三点零四平方公里。城区现属五个居民委员会，三千九百六十六户，一万四千一百九十六人。其中：汉族一万零九百零八人，维吾尔族一千九百四十三人，回族一千零三十四人，哈萨克族二百四十七人，满族三十三人，俄罗斯族六人，蒙古族二人，锡伯族一人，乌孜别克族一人，其他民族二十一人。全县共有商品粮人口一万九千二百四十一人。镇人民政府驻地：团结路东侧。

玛纳斯镇以县得名，清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年）建南北二城，南城称绥宁城，北城称康吉城。两城之间筑墙连之，号靖远关。一七七八年建县，改县丞而设，名绥来县，一八八四年二城通为一城，县治移至南城，通称绥来城。清末为城中区民国时期设镇，名靖远镇。解放初改为城关区，后改为第一区。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改“绥来县”为“玛纳斯县”名，镇随之改名为“玛纳斯镇”至今。

玛纳斯镇地势平坦，平均海拔四百六十四米，属中温带区，年平均气温摄氏六点八度，一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十六点九度，七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二十五点六度，全年无霜期一百七十二天左右，降水量一百六十七毫米。该镇东通乌鲁木齐，西达伊犁、霍城、与周围各县（市）及县内各乡之间都有公路相通，交通方便。

解放前，玛纳斯镇只有一条东西贯通的较长街道，还有几条狭窄的胡同。有谚曰：“冬天坐爬犁，春秋泥水路，夏天扬尘土”。解放后，逐年修建五条柏油马路，呈“井”字形，纵横交错，城中心修了宽广的农贸市场，是全市的繁华之地。解放前只有三百来间土房，解放三十年来新建住宅近四十万平方米，比解放前增加了近三倍多，近几年又新建楼房十三幢。

玛纳斯镇是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。解放前，只有几家私人开设的店铺和几家从事手工业的打铁、粉条，酱醋等作坊。现在县属企业已发展有粮油加工、酿造、食品、印刷、木器、服装、制革、制毯、水泥预制、轧花、玉雕、拖拉机修配等二十多个工厂。镇办工业也有较大发展，办起了加工、服务等行业有职工一百七十八人，一九八四年年产值一百四十万元。

解放前夕，文教、卫生事业很落后，只有二所小学，学生约六百名和一所卫生院。现在共有小学三所，中学三所，在校学生五千零一十七人，教职员三百四十一人；中等师范一所（州属），在校学生二百五十五人，历年毕业生五百人，培训教师一百二十人，教职员工五十人。有县、镇办的医院两所，医务人员一百七十九人，病床一百五十张。防疫站一所，医务人员三十人。镇内设有广播站、文化馆、影剧院、职工俱乐部、职工业余学校等。

玛纳斯镇内建有维、回清真寺四座，尚留有清光绪十九年修建的陕西会馆一处，建筑精美，是玛纳斯人民文化艺术的结晶。

标 准 名 称

瑪纳斯县 (Manas Xiān)

见概况专文

瑪纳斯镇 (Manas Zhèn)

见概况专文

新街居委会 (Xīnjiē Jūwěihùi)

新街土名称水巷子，后因巷两侧居民增多，路面逐步加宽，又俗称新街。1954年建居，称新街居委会，1969年改称第三居委会，1983年恢复原名。该居与镇同驻一地，以团结路沿街居住的居民组成，共2个居民小组，206户，767人。其中维吾尔族687人，汉族46人，回族34人。境内有维吾尔族清真寺1座。

南城居委会 (Nánchéng Jūwěihùi)

清朝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年），建有南北二城。所辖范围属南城。1954年建南城居委会，1969年改名为第一居委会，1983年恢复原名。该居位于镇的西南部，团结路以西，凤凰路以南，西接兰州湾村委会，南邻县园艺场，头工乡，辖15个居民小组。共1393户，5002人。其中汉族4371人，维吾尔族392人，回族135人，哈萨克族94人，其他民族10人。

北城居委会 (Běichéng Jūwěihùi)

以所辖范围有北城之称而得名。1954年建居，称北城居委会，1969年改名为第二居委会，1983年恢复原名。该居位于镇西北部，总